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2年12月14日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晖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贤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为了提高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效率，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同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在2023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担保事宜具体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

围内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